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0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

被告 李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4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期間	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1	4,973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8.63%
2	54,698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8%